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3〕3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3年10月20日

鲁东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规范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科研、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区域内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工作,应遵循依法管理、以人为本、方便师生、行人优先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负责校园道路交通设施和停车场(车位)规划等,审定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研究其他涉及学校交通安全的事项。

第五条 保卫处是负责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其职责是：

（一）起草并推动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的贯彻落实；

（二）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监督各单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

（四）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校园内交通安全事故；

（五）负责审核进入学校机动车辆及校园内非机动车辆编号管理工作；

（六）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安装；

（七）负责学校交通安全方面对外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接受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交通安全隐患；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后勤处、基建处在道路规划基础上，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校园道路（路面、井盖、路边石及人行道等）维修维护。

第七条 各单位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师生员工有自觉学习安全、法律知识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义务；负责宣传、学生等工作的有关部门，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三章 校园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八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活动。

第九条 校园道路设立的交通警示牌、灯、线、反光镜、减速带、隔离桩等交通设施，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

第十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和维修的人员，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和指派安全员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和有关交通设施，做到工完场清，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秩序和畅通的行为；因维修、施工等确需堆放物品的，要离堆放物品10米处的道路前后设立警示标志及安全设施；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保卫处及时修补完善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四章 车辆进出校门管理

第十三条 进出校门的车辆（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应自觉服从门卫的督查和管理，拒不出示证件或不按规定登记者，门卫有权拒绝其进出校门。

机动车辆主要是指汽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

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

非机动车辆主要是指货运人力车、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等。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的大型客车、货车、拖拉机禁止出入校园（本校公用车辆除外）；工程施工、长期为学校供货及运送垃圾的车辆，应从学校指定的校门通行，并按规定的时速和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倒车安全。

第十五条 燃油摩托车禁止入校；非机动车辆，须经保卫处安装校内车辆编号方可进出校门。

第十六条 禁止无证无牌车辆进入校园，并禁止手续不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非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许可，出租车不得出入校园。

第十七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出校园时，门卫应主动疏通道路，进行引导，确保安全顺利通行。

第十八条 车辆载物出校门时，须出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查验，经核实无问题后方可放行。

第五章 校园车辆、行人通行管理

第十九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应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遵守校园交通规则，严格按照校园内的交通标志、标

线行驶。

第二十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所有车辆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严禁故障车在校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时速不超过25公里；非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时速不超过15公里；车辆行驶主动避让行人，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第二十二条 所有车辆严禁逆行或在行车道上乱停乱放，严禁学驾机动车、飏车、试刹车或无证驾车、酒后驾车、超员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严禁在校园鸣笛（特种车辆除外），夜间行车严禁开启远光灯。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园内仅限使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不得驾驶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

第二十四条 安装校内编号的非机动车辆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禁止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

（二）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人员方可骑行；16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仅限单独骑行，不能载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允许载人的电动自行车限载1人，不具备载人条件的非机动车不得载人；

（三）被搭载人必须坐在后排，不能侧坐、打伞等，在转弯过程中，注意观察路况、车辆和行人，不得随意违规行驶；

（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须佩戴头盔，严禁校内违规充电；

(五) 学生毕业后, 电动自行车应当随本人驶离校园, 校内通行编号由学院集中收回送至保卫处核对后销毁。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 无人行道的靠右侧路边行走, 穿越道路或路口, 应一等二看三慢, 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六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溜旱冰、滑轮板、踢球和打羽毛球等, 严禁在校园主干道玩耍、相互追逐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举行大型和重要活动, 保卫处负责指定临时停车地点, 视情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主办讲座、培训、报告会、文娱、体育等活动或对外出租活动场所时, 主办单位须在活动前向保卫处报备。

第二十九条 对无锁、无牌照、有撬痕等可疑车辆, 保卫处有权进行暂扣、审查, 对涉案车辆及时报公安部门。

第三十条 基建处、后勤处等部门应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 在校内道路行驶中掉泥、漏油、漏渣土垃圾而导致路面不清洁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车辆, 施工单位须对路面进行清理, 主管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处置等。

第六章 校园内车辆停放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辆在学校划定的停车泊位停放或在就近广场有序停放, 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乱停乱放车辆。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辆在办公楼、公寓楼、教学楼等规定

的区域内停放，严禁停放在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以及教学楼过道等地方。

第三十三条 来校公务活动或运送货物的机动车辆须在指定位置停放。

第三十四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学校不承担保管、看守责任，驾驶员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关好车门车窗，车内不要放置贵重物品，以防丢失被盗。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五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拨打6658110（内线：68110）报警或拨打122报警；如有人受伤，应首先拨打120急救，并保护好现场。

第三十六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保卫处应迅速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维护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校内若发生基本事实清楚及成因无争议的一般性交通事故，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自行协商解决；未达成解决意向的，可报警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的，须报警处理。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报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擅自或长时间将个人车辆或物品占用校园公

共场所，影响交通安全和校园形象的，保卫处有权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或者交由公安部门处理，所涉及的费用由肇事者承担。

第四十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责令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须向工程主管方和保卫处作书面解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学校将根据违章情节作如下处理：

（一）违规停放、超速3次及以上的车辆，通报车主所在单位，并禁止该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人员及楼宇物业人员应督促检查责任区域内非机动车安全使用情况，学校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对无照牌、无标识车辆进行统一清理，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单位）年终安全考核范围；

（三）外来车辆违规的且不听从管理人员劝告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校园，且以后禁止进入校园；不服从管理或无理取闹的，告知其所在单位或报公安部门处理；

（四）毁坏损坏校园道路交通标志设施、交通防护设施及监控设施设备的，须按价赔偿，故意破坏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校内行驶车辆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和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鲁东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鲁大校办发〔2014〕3号）同时废止。